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农发〔2021〕3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和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将 2021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 亿元下达你们如附表，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

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 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市级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带要符合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榆发〔2021〕1 号）和《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榆发〔2021〕4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2021 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总规模的 70%。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拨付衔接资金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四、考虑市级衔接资金管理辦法尚未出台，市级衔接资金暂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等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资金安排、拨付、使用和监管程序，待市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出台后，适时予以调整。

附件：

1. 2021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其中：“十三五”易地移民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合计	35000	5000
榆阳区	2020	0
神木市	1413	50
府谷县	1158	250
横山区	3758	300
靖边县	3686	800
定边县	3330	900
绥德县	4271	300
米脂县	2452	200
佳县	3036	400
吴堡县	1662	500
清涧县	4472	800
子洲县	3742	500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1: 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1: 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个数	12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各县市区发展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1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1.12.31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创建果业高标准示范园6.46万亩, 新建果品形象店12个; 目标2: 推广旱作农业技术4.8万亩; 目标3: 实施玉米增密度提单产行动核心示范面积10万亩; 目标4: 建设马铃薯储藏库6万平方米; 目标5: 全市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30万亩次; 目标6: 推广高粱、荞麦良种各30万亩, 谷子统繁统供项目40万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良种推广面积				100万亩		
			指标2: 创建果业高标准示范园				6.46万亩		
			指标3: 玉米增密度核心示范面积				10万亩		
			指标4: 储藏库建设面积				6万平方米		
			指标5: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30万亩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任务面积占比				100%		
			指标2: 农业要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指标3: 旱作农业技术项目区水分生产率				减少5%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年限				1年		
			指标2: 资金兑付率				100%		
	带动农户	指标1: 带动农户数量				16万户			
	成本指标	指标1: 市级财政投资。				1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农业生产的物化成本和作业成本, 增加服务农民收入。				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广先进生产技术、良种。				5种以上		
			指标2: 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增加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减少耕地污染, 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量, 保护环境。				减少农药使用量3%以上		
指标2: 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有效防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指标2: 环境保护, 促增收, 提质量。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全市1.3万户“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及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提升等后续扶持工作 目标2：增加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收入 目标3：改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县个数	11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产业发展	产业配套逐步齐全、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就业帮扶	就业渠道明显拓宽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基础设施完善提升	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提升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提升	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1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成本指标	足额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户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配套项目排放达标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发展致富、安居乐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